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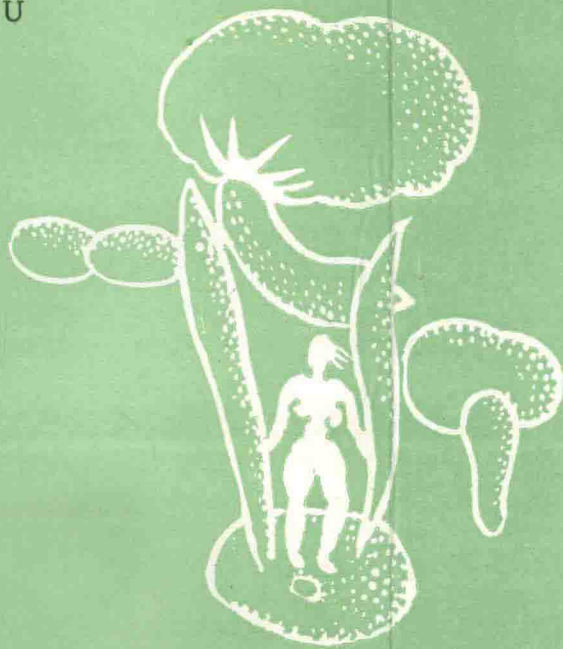
山 騷

周立荣 著



三峡文艺丛书
广西民族出版社

SAN XIA WEN YI CONG SHU



山 骚

周立荣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HU BEI YI CHANG ZUO
JIA XIE HUI BIAN

(桂)新登字 0 2 号

SHAN SAO

山 骚

周立荣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长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00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63-1941-X-1.473

定价：4.95元

序

○董宏猷

说来也真奇怪，我至今尚未到过长阳，但是长阳之于我，早已是一片亲切、熟悉、神奇而充满诗情的土地。最早引我走进长阳的，是习久兰的“五句子”，那时我还是个二十刚出头的小伙子，如醉如痴地爱着民歌，也如醉如痴地爱着习久兰的“五句子”，以及养育了习久兰的长阳。后来，我又与著名青年歌唱家傅祖光交上了朋友，并为他写了报告文学《一支山歌飞出岩》。听着他高亢、清亮的歌唱，我的眼前仿佛出现了养育傅祖光的八百里清江，莽莽起伏的山峦以及祖祖辈辈生活在清江两岸的长阳人，那些咂酒的老汉，以及隔着深深的峡谷在山头对唱的青年。在我的印象中，长阳是神奇的诗与歌的故乡，仿佛将一根拐杖插在清江之畔，也能长出清新而幽婉的诗与歌来。

从小说里走进长阳，首先是我的亡友王振武了。他的短篇小说《最后一篓春茶》，曾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而他最后一部尚未完稿的长篇《茶儿》仍然写的是长阳。他生活在繁华的都市，却深深地爱上了长阳，每次从长阳回汉，他

都要兴致勃勃地讲许多山里的故事。他猝然倒在书桌上以后，我曾情不自禁的想过，长阳究竟有着怎样的魅力，竟然使一个都市的作家魂牵梦绕，并为它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呢？

在未读青年作家周立荣的小说之前，长阳之于我，便是一首清新的诗，一曲高亢的歌，一篓绿色的春茶，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但是周立荣的《山骚》，却使我们看到了另一个长阳，一个积淀了三十万年人类生活史的长阳，一个背篓里装满了苦难、辛酸、没有结局的爱以及炽热生命激情的长阳，一个充满了历史骚动的长阳。确切地说，周立荣为我们所展示的是长阳的“人”，是大山里人的命运，是至今仍肩负着贫困的山民们普普通通但却震撼人心的命运。如果说习久兰的诗与傅祖光的歌宛如清江的碧水、山间的流云，那么周立荣的小说则是那莽莽起伏沉默无言的大山，那样的凝重，那样的发人深思。从这个意义上说，周立荣的小说填补了诗与歌所留下的空白，给一个活生生的长阳建构了坚实的骨架。不管周立荣的小说在艺术上达到了一个什么样的层面，也不管将来是否有人还会在小说艺术的开掘上超过周立荣（我想这是长阳以及周立荣本人所期待的），在我看来，倘若没有这个青年作家的这些小说，长阳给予这个世界的艺术形象则是跛脚的，不完整的，因为鄂西山区的立体是山，是沉甸甸的雄浑的群心。

难能可贵的是，周立荣的小说为我们展开了鄂西山区当代生活的画卷，展示了沉默了千年万载的群山在二十世纪末的历史大潮中不可抑止的骚动。在当代小说中，描写山区的小说可谓多矣，但是近几年来，不少的作家有意无意地避开

了对当代生活的观照与沉思，转而去写山区在旧社会的种种传奇，尤其是土匪，以及充满了性饥渴的娘儿们。年轻的作家们一窝蜂地去写他们完全不熟悉的三十年代或四十年代的生活，津津乐道于土匪、枪杀、青红帮之间的凶杀与野悍，姨太太、婊子之间的明争暗斗，山乡愚昧男女之间性本能的渲泄，并藉土匪、姨太太、婊子以及愚昧男女为载体，来展示作家对于人性的深层挖掘，或国民性的反省批判，实在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一大景观。我的意思不是说作家们不能或不应该“再回首”，历史的前进也好，文学史的递进也好，是离不开“再回首”的，而且，正是在这种“再回首”中，产生了许多优秀的、史诗般的作品。但是，倘若年轻的作家们是怯于当代生活的变幻莫测，尤其是怯于反映当代生活在政治上不保险，因而有意回避之，我则为此而感到无奈和悲哀。人的眼睛毕竟不是长在脑后的，倘若最富有锐气、最富有批判精神的青年作家一个一个地世故地老气横秋地扭着脖子“再回首”，而不敢直面人生，不敢直面发生在自己身边的巨大的社会变革，那将是中国当代文学的“阳萎”。在土匪与婊子身上也许能挖掘出“人性”，然而付出的代价却是“血性”，尤其是男人，男子汉的“血性”。

我与周立荣相识相交，是在两年前的“昭君村笔会”上，闲谈时，朋友们戏称他为“豹虎子”。而周立荣的小说，确实有一股子山野里豹虎子的锐气。正如他在“后记”中所说：“我老实地写我的乡土，是我心头有一份情感要渲泄。”这个农民的儿子首先想到的，不是政治上的保险系数，也不是如何在文学史上辉煌留名，就在他的中篇小说《山骚》里，他无所顾忌地展示了山区农民由于经济关系而产生

的那种当代悲剧，从而使他的小说有了坚实的现实主义品格。六秀儿和艳儿母女两代人，都是由于贫困，不得不牺牲了自己的爱情，一个是变相地被拍卖，一个是主动地然而仍然是被迫地将自己的爱情与青春换取了一笔贷款，而这笔“贷款”的蕴义又何等深长。如果说贫困是产生悲剧的温床，那么富裕了的张几几，完全是靠自己的劳动致富的张几几的悲剧，则无情地揭示了偏僻山区在巨大的社会变革中极富历史意味的惰性。周立荣正是抓住了当代农村经济状态和经济关系这个基础环节，展开了人物命运与矛盾冲突，而且同样取得了对于人性与国民性的开掘、剖析的目的。作为一个才二十出头的青年作家，周立荣在艺术手法上所表现出的稚气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中国有句老话：“有了骨头不愁肉”。对于一个青年作家来说，我们苛求的正是前者。

这些年来，宜昌的文学创作渐成气候，一批中青年作家正逐渐地成熟起来。他们从漫山遍野都是山歌、故事、传说的鄂西山区走了出来，丰富的生活矿藏，丰富的民间文学的矿藏，是他们得天独厚的财富，然而又成为他们在小说创作中尤其是艺术创新中的负担。他们犹如背着沉重背篓登山的山民，走得稳，然而却步履沉重。周立荣的小说创作，也似乎有着这样的遗憾。用深深的爱情写自己那片积淀着贫困苦难同时又骚动着变革的希望与伟力的乡土，并且不断地追求着艺术上的创新，是我以及周立荣的师长，朋友们共同的希望，同时也是中国当代文学对于一位青年作家的希望。

是为序。

1992年12月14日凌晨于武汉

人生驿站

——写在周立荣小说集《山骚》出版之际

○胡世全

1

周立荣的名字是和一大堆故事一起，走进我的脑海的。传说总是把人变形。他的哪怕是苦难的往事也被人描绘得色彩斑斓。朋友们称他为长阳一“景”，声称：凡到长阳的人，除了看武落钟离山、“长阳人”化石洞，再就是看他周立荣了。当然，也有人把他描绘成一个山鬼，一匹烈马，一个经常犯点把小错误出点小问题却又每每能化险为夷的不那么规矩的男人。

于是，我想，我和他会很投合。平庸的人是没有传说的（包括流言、诽谤等等词汇，在中国都很少与平庸沾边）。况且，我就是喜欢不那么规矩的男人，我怀疑太规矩的男人弄文学是吃错了药。

三年前，在一次笔会上，我见到了这个山民倔强而豪迈的后代。他是个粗犷的猎手，具有被现代女性们苦苦追求的标准男子汉的气质。人多的场合，多数情况下他都是寡言的，这在一大帮神吹胡聊的文人中，便格外引人注目。有女

士说他“深沉”，当从报上得知他的歌词“爹是山里的男子汉”获文化部通俗歌词创作一等奖时，女士便情不自禁地哼唱起来，逗得朋友们一阵好乐。

“深沉”并不妨碍他有时候的胡吹。倘若那位女士有机会领略他的语言激情，恐怕更会春眼有加。他总是用了朴实的俚言俗语，形容某件正被人谈得火热的事情，常有惊人的效果。他亦常把即将发生的事说得那么肯定。他不习惯考虑意外。这种自信的心态，正是一个僻远之地的男人急于征服世界的表现。他匆匆忙忙地显露他外溢的精力，力图让周围的人都相信他的规划与谋算，少不了也有把想象当现实的时候。有多少人乐于他的天真，他的坦荡，却很少有人能领略他的诗人气质，他的无拘无束的浪漫气派，以及难能可贵的拥抱生活的激情。

2

立荣是山里人，却从不以自己是山里人为耻。这比那些提腔拿调学城里人的家伙更合我的心意。对家乡厚土的热爱以及本质上的现代人风范构成了他的魅力。

他的出生地在318国道边的柳坪镇。那里民风强悍，男人敢爱敢恨，女人妩媚妖娆，这就奠定了他眼中生活的基本色彩，构成了他小说的基调。

立荣曾对朋友们说过，他少年时代的理想是三条，一是有一支属于他的钢笔，二是能吃上一筒芝麻饼子，三是能穿上一双胶鞋。朋友们便笑，笑过之后，便觉得无端的沉重。在他这卑微的人生理想中，包含了怎样的辛酸和血泪，是可以想见的。好在朋友们都出身贫寒，都能从他现今的笑谈口

吻里感受到他对往事的一往情深，对苦难刻骨铭心的怀念。于是，苦难成了营养，成了他的人生财富。苦难不仅丰富了他的创作，更重要的是充实了他人格的构架。立荣爱憎分明，钟情重义。对于在他的人生旅途中，给过任何帮助的人，对于在他困难时，伸出过援助之手的人，那怕仅仅是一个关怀的温暖的的眼神，也令他激动，令他终生难以忘怀。《后记》中他开列的一大排名单，组成了一条长长的航标灯，保护了他的生命之船，不至于在险滩中触礁，在漩涡中翻船。对于他憎恶的人他常常用了冷眼，用了不屑的口吻，决不敷衍。

3

对立荣的进一步认识，是在读了他的小说和他的《祭奠爱情》之后。

我们这帮人在一起，极少谈文学。以文学为纽带联结起来的一帮汉子不谈文学是近些年的流行病。文学是作家的苦难因而珍藏起那份沉重？抑或，把自己装扮得更加俗气是一种时尚？或是兼而有之？我没有深究。反正不谈，不谈的结果，我们都不清楚各自最初弄文学的动机。我们都不太看重动机的高尚和低下，过分的追究常常弄出一些虚假来。我们更看重已经发生的事实。过程的潇洒更符合包括立荣在内的宜昌这一伙弄文学的男人们。读了他的《祭奠爱情》，我恍然而又释然，他这个浑身充满精气的家伙要不是为了爱情（这是一种广博的爱，它包括对女人、对家乡、对祖国）而战，简直就不可思议了。

从立荣这篇坦率的自白里，我看到一颗骚动不安的灵

魂，在清江两岸的崇山峻岭中，在诞生过“长阳人”、“巴人”的福泽之地，苦苦地寻觅归宿，寻求精神家园的艰辛而甜蜜的历程。十七岁那场单相思的结果使他超越了他的祖先。对亘古至今乡民们几乎不大变化的生存方式的怀疑和背叛，是他终于能走出大山的重要一步。这个选择的意义决不限于文学本身，它的核心在于从山民到现代人。因而，立荣对身边那个漂亮姑娘的态度是不公正的。正是美人儿的飘然而去促成了他生命中一次极重要的蜕变。立荣小兄弟，你应当感谢她。

当我们能用宽容的心态回首往事时，我们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4

迄今为止，立荣最好的小说，依然是《山骚》。

《山骚》我是一气读完的，当我写这段文字的时候，那种阅读快感仿佛还活跃在我的心间。悲恸的爱情故事和调侃的叙述相结合，产生了一种间离效果，一种审美的魅力。当读者能和悲剧保持一段距离的时候，悲剧的作用就不仅仅是煽情，是让你掏一把同情之泪，而是让你思索、感悟悲剧中的人生含义，联想比故事本身更多一些的内容。

黄牛坳可以说成是立荣的出身之地。因而，他太了解主人公张几几顺应潮流的伟大举动了，最深刻的动机在于贫穷。他也太理解六秀儿的善良和怯弱了。他爱他们。他写张几几和狗子的钟情重义以及他们某种程度的怯弱，都是用了那又苦又甜的爱心。在艳儿的身上，他看到了乡民们的希望之光。但他并未用廉价的浪漫主义写一个感天泣地的爱情故

事。没有循着古典主义的路子，给艳儿和狗子安排一个更合读者心情的结局。艳儿的选择仍然摆脱不了贫穷的阴影。吃饭比爱情更重要。然而，艳儿毕竟和六秀儿不同了，她不是被动地等待命运的捉弄，而是晓得用选择来向命运挑战了。只有用了含苦的爱心，才会这么处理艳儿的选择。如果说立荣仅仅是忠于生活本身写了《山骚》，今后则应自觉地用了这种又苦又甜的爱心写一切故事。

小说中主要人物的生存方式实际上是一种人生境界，是作者有意无意追求和想往的境界。小说的高低之分，技巧永远是第二位、第三位的东西，只有境界，才能看到作品乃至作者本人的层次。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立荣这个小说集中的其它作品，同样也都包含了他过去几年的人生磨砺。

5

这本记录了他的青春，他的理想，他的爱情的小书，是他人生的第一个驿站。然而，有谁会看重这本书，会珍惜他的一部分生命呢。除了立荣本人和他的至亲好友，又有谁从这本书里，能读出比文字本身更多的内容呢。庸俗的务实主义淹没了我们民族，文学正被金钱吞没。在现在弄小说，实在是一种寂寞的选择。

和大家一样活，没意思；不和大家一样，不容易。在这个喧嚣而浮躁的年代，每个人都面临着新的选择。而选择，就是命运。

面对历史，我们个人无能为力。甚至，我们的选择也很盲目。我们将在无法知道结局下进行选择。哪种选择对我们的生命更有意义，这是无法证明的。因而，我们很难拒绝俗

目 录

1	苦 歌
61	山 骚
166	乡景三幅
174	巴 二 憨
185	激流人生
218	人 之 惑
228	响 水 洞
242	山山风流
250	新兵海娃
271	祭奠爱情(后记)

是大声吆喝起来：“坟场出事啦——！”

听见喊声，人们丢下农具，陆续朝坟场跑去。

这是一座被山环抱的小山。遍山的坟冢，埋葬着小小黄牛坳的祖祖辈辈。开山始祖在他临咽气时请阴阳先生选中了这块宝地，老祖宗留给后人的遗训是：“黄牛坳的子孙，死了都给我埋到东山上，这是咱们的宝地，到阴间去也要给我占着！”

于是这东山由一坟而十坟而百坟……平添坟场荒凉肃杀气氛的，是被风雨掀起、被野物刨出来的一具具骷髅……

这里的每一堆土冢都埋藏着一篇说不完的故事。

眼下，人们疑疑惑惑地走近坟场，突然雷击一般，全都瞪大了眼睛——一座新坟赫然耸立在他们眼前！他们发懵了，懵了好半天才醒过神来，然后慢慢地垂下了头，面对这古老的坟场上密密麻麻的坟冢，思考一些从来也没有思考过的问题……

秋风如咽，黄叶飘零，乌鸦哇哇的叫声给这阴森的坟场更增添了一层令人心悸的幽寒……

新坟埋葬的是一位少女。她是因早产大出血而死的。

垒坟者是条莽壮的汉子。他衣衫褴褛，蓬头垢面，乱草般的头发在风中飘忽，遮掩了大半个树皮般粗糙的脸庞……坟垒起了，他埋葬了这位少女，同时也埋葬了他自己——埋葬了属于自己的内在的世界，剩下的只是一副充满阳刚之气的躯壳。他麻木地面对众人，憔悴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

他呆呆地立着，象一截树桩！

这时有人发现新坟旁边的土坎上，靠在那里的一个篾背篓轻轻动了一下，人群中走出一位中年妇女，伸手从背篓里

抱出用破布片裹着的婴儿。婴儿微弱地喘息着，想哭，但饿得哭不出声来了。“这可怜的孩子！”她说。泪水涌出来，大颗大颗滴到那张粉嫩的脸蛋上，滚进婴儿的小嘴里，小嘴抽动，嘤嘤地吮……中年妇女急忙开衣解带，掏出鼓鼓的奶头，塞进婴儿嘴里……

这时候，一个挺秀气的妹子踉踉跄跄冲上坟场，拨开人群，一头朝新坟扑过去，撕心裂肺地大哭：“姐姐——我苦命的姐姐呀……”双手死命地刨着坟上的泥土……

人们把她拉起来，拖到一边。她突然看见了莽汉，愤怒的眼象要滴血！一步步逼过去，拳头冰雹般朝莽汉的脸上猛砸！边打边喊：“是你害死了我姐，是你害死了我姐呀……”

“抓住他——”民兵连长歪有根提着绳索气喘吁吁朝坟场跑来，边跑边喊，“围住他！莫让他跑了！”

人们看看莽汉，他木偶一样呆在那里，纹丝不动，对身边的一切都失去了知觉。

歪有根几步跨到莽汉身边，抖开绳索正欲捆绑，突然身后一声断喝：“住手！”

歪有根扭头一看，不禁大惊：“许明，你……”

“放开他！”许明厉声吼叫。

“他……他……”歪有根吓得声音颤抖，连连后退。

“他怎么！他是个憨人……”许明脸色铁青，双眼鼓暴，突然狂声咆哮，“真正的憨人是我，是我啊……！”他喊着扑到新坟前，扑通跪下咚，！咚！脑袋猛地撞向坟头，

“……我对不起你……你不该死，不该死啊……！”

众人全都惊呆了，无数道凝结成惊叹号的目光一齐射向